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

聯 絡 人: 黃淑莉 (049)2394011#2111

電子郵件: 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90424主預1090101091函 1 02150702419.pdf)

主旨: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 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本總處 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 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,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 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 報支,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;交通費係以其奉 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,作為審 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二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,而個人定期 票屬預付性質,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,鼓勵員工 購買個人定期票,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,可 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,並在上述交 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- 三、檢附本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1份,並 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本總處)、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

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電2023/06/102文章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蕭登耀 電話: 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: george1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會字第1120048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0E 1120048239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 1120048239_ATTACH2.pdf \ 387040000E_1120048239_ATTACH3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 之交通費報支規定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7日府授主一字第112015599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 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電2023/86/12



第1頁,共1頁

號:112/050521

保存年限:10年

便 簽 ^{日期:112年6月13日} 單位:會計室

擬辦:

訂

線

- 一、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,可按票 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,並在國內差旅費規 定之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- 二、奉核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單位	決行
\(\sigma\)\(\sigma\)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////





1120005135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- 1.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組員 徐維憶:112/06/13 15:44 統整意見:
- 2.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張鴻祥: 112/06/13 15:57 統整意見:擬:如徐員擬
- 3.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 徐文忠:112/06/13 16:18 統整意見:
- 4.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周文松:112/06/14 16:47 統整意見:如擬
-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: 許嘉琳 3356-7383 電子郵件: 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 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官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,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,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。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釋例,覈實報支即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和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
- 二、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,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,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,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,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,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正本: 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

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